

109學年度
內部稽核結案報告

目 錄

壹、稽核緣起	1
貳、稽核委員	1
參、稽核時程	1
肆、稽核方式	3
伍、稽核審定	5
陸、稽核剪影	10
柒、查核資料	12
捌、建議事項	12

壹、稽核緣起

本校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各權責單位建議與缺失矯正措施，故於秘書室下置稽核組，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籌辦每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執行校內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本校遵循法令規定落實內部控制、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持續保持校務行政之效能。

109學年度第1次稽核會議於109年9月7日召開，經稽核委員檢視102至108學年度受稽單位所稽核之項目及內容，並評估各單位所承辦業務具較高風險者，進而擬訂109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貳、稽核委員

109學年度稽核單位共聘7位稽核委員，除法定召集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其餘委員係由召集人及稽核組建議，由校長核可指派兼任稽核委員如下：

一、召集人：

蔡伯郎副校長。

二、內聘委員：

蔡伯郎副校長、簡淑華主任秘書、會計室紀秀枝主任、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葉玲玲主任、教研處教務組曾堯民組長、總務處專案營運組常齊法師組長。

三、外聘委員：

班友慈善基金會許仁壽董事長。

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參、稽核時程

109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經校長核定，第1學期受稽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教務組；第2學期為秘書室、研發組。有鑑於「法鼓文理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控管機制」規定，每年度辦理獎補助款計畫經費之專案稽核，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完竣，故稽查研發組為定期性稽核，每學年辦理乙次，依往

年維持於第 2 學期進行稽核作業。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原則上，各稽核委員查核項目皆已排除自己平日所負責之業務，各組人員及稽核細節如下：

一、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稽單位：推廣教育中心、教務組、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共有 8 個項目。會議中分別議定稽核執行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0 日與 12 月 11 日。

二、本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稽單位：秘書室、研發組共計 8 個項目。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向各稽核委員與受稽單位確認，稽核執行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9 日與 26 日。

三、各組成員及查核項目以簡表說明如下：

序號	執行日期	受稽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委員
A1	109.11.20	推廣教育中心	一、正規課程運作相關作業 二、招生宣傳及課程推動相關作業 三、非正規課程、學員照顧及意見處理相關作業 四、經費收支管理及建設安全相關作業	蔡副校長 簡主秘 葉主任 曾組長
A2	109.12.11	教務組 佛教學系 人文社會學群	一、招生名額提報及宣傳相關作業 二、課程運作相關作業 三、學生成績及教學意見處理相關作業 四、教學授課計畫管理及學位考試相關作業	許董事長 紀主任 葉主任 常齊法師
B1	110.03.19	秘書室	一、公文收發相關作業 二、印鑑控管相關作業 三、校園安全相關作業 四、校史典藏及主題展示活動相關作業	許董事長 蔡副校長 常齊法師 曾組長
B2	110.03.26	研發組	一、獎補助款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相關作業 二、獎補助款「經常門」執行情形 三、獎補助款「資本門」執行情形 四、自我評鑑實施相關作業	許董事長 簡主秘 紀主任 葉主任

肆、稽核方式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內部稽核。

為確保本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各單位所訂控制重點皆能掌握及各項作業流程均依所訂程序確實執行，由內部稽核小組於109年8月至110年6月間進行109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受稽查文件係依據本校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第7修訂版之規定，以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該手冊歷經99年11月24日、103年5月30日、104年11月17日、106年1月13日、107年7月30、108年7月30及109年7月30日，共七次修訂（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議決通過）。

- 二、本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會議擇定稽核項目，經校長核定後，再與受稽單位主管溝通協調，確定稽核日期、時間及進行以下之相關工作：

- （一）稽核單位向受稽單位發送稽核通知單後，廣續發送及回收「受稽自評表」。
- （二）稽核單位確認業務承辦人員依據「受稽自評表」之項目事先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業務簡報：
 1. 受稽單位業務負責人員於稽核當日應備齊佐證資料，將各項次（自評題目）之佐證資料（含一個案列）放入資料袋，依項次順序排列於資料夾，俾利稽核作業於稽核場地順暢進行。
 2. 稽核委員執行查證前，受稽單位各組以5至15分鐘時間作業務簡報（含受稽項目工作綱要、執行情況及所面臨的問題等）。
- （三）稽核委員以現場溝通及抽核方式，執行實地查證，如發現相關佐證資料不足或有缺失現象，將建議或缺失記錄在「內部稽核檢查表」及「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
- （四）受稽單位針對「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所示之建議或問題，擬定改善措施及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後送交稽核單位彙整。
- （五）稽核單位彙整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籌備稽核事後會議。
- （六）稽核事後會議，為檢討稽核報告與追蹤（建議與缺失）事項。

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自110年5月19日至6月14日），為維護本校防疫安全及確保各人健康，稽核組經請示召集人蔡副校長，將原訂110年5月26日上午10:30召開109學年度稽核事後會議進行方式作以下調整：

1. 稽核組於5月19日將該會議提案之「受稽單位矯正措施改善執行情況彙整表單」以電子表單分送，提請各委員依此表單稽核初判內容覆核審定。委員們如有特別意見，則請於表單「其他」欄補充說明，並於5月24日前回覆。
2. 稽核組依各委員之覆核審定結果彙整，如有特別意見需進一步共同討論，稽核組即於5月26日上午10:30啟用Google Meet，邀請委員們進行線上視訊會議。
3. 倘若委員們覆核結果皆一致同意核備，無其他意見，則表示覆核結果為審定通過，無需再召開會議；稽核組即據以撰寫稽核結案報告。

經稽核組於5月24日彙整各委員覆核之結果，全數委員皆一致「同意核備」，沒有其他意見需進一步透過集體會議共同討論，故不須再開會議。

- (七) 稽核組並據此覆核結果撰寫「稽核結案報告」。報告完成後，分送請各委員及受稽單位主管確認後，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後存檔備案。

伍、稽核審定

一、109學年度各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執行情況，經各別委員初判、稽核事後由全體委員審定之覆核結果如下：

表5-1. 矯正措施執行情況表

編號	單位	稽核項目	查核發現	初判	改善措施及計畫	執行情況	覆核結果
A1.1	推廣教育中心	1. 正規課程運作相關作業 1.14. 倘有教師一時無法排足應授課時數，是否依規定期限內補足，並檢討原因研謀改進？	實際作業為期末補課，但並不會檢討原因。建議設置「異常事件表」。	建議	檢附新設置「異常事件表」。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A1.2.	推廣教育中心	2. 招生宣傳及課程推動相關作業 2.1.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是否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該小組會議紀錄翔實完備？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籌組應依其設置要點籌組。目前所附資料僅為核准之簽呈，請儘速發聘組成109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缺失	檢附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之聘函及簽呈影本佐證。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A1.3.	推廣教育中心	2. 招生宣傳及課程推動相關作業 2.2. 為預應社會脈動，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是否適時檢討招生規劃及錄取方式？	目前所附之會議紀錄非有效佐證，因會議成員未經校長核定。請儘速召開109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正式會議，並將有關檢討招生規劃及錄取方式等列入會議紀錄。	缺失	檢附109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檢討招生規劃及錄取方式之紀錄。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A1.4.	推廣教育中心	2. 招生宣傳及課程推動相關作業 2.7. 各期招生文宣是否陳請相關權責主管審核後，再登錄於學校網站及分發至各招生宣傳管道？	招生課程應提案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通過，始能列入招生文宣印製，請確依該程序辦理。	建議	檢附109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記錄之「招生文宣印製」提案且經議決之資料佐證。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A1.5.	推廣教育中心	2. 招生宣傳及課程推動相關作業 2.12. 各學年招生宣傳規劃及業務執行的成敗得失，是否確實提出檢討及改善建議？	為加強推廣教育學員回饋，請提供實質的計畫案及會議決議之紀錄為佐證。	建議	檢附109學年度推廣教育中心109年12月18日會議紀錄之「課後滿意度調查」提案檢討開課方向、目標、聘僱師資等參考規劃。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B1.1	秘書室	4. 校史典藏及主題展示活動相關作業 4.3. 為傳承及發揮本校精神特色、凝聚在校成員與校友對學校向心力，是否定期擬定館藏發展政策？	建議定期擬定館藏發展政策。	建議	檢附本館原有基本的館藏政策，以及110學年度之館藏發展計畫。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B1.2.	秘書室	4. 校史典藏及主題展示活動相關作業 4.4. 現有制定典藏及展示之校史文物，是否編目造冊以便定期清查盤點、評估文物保存狀況及適時安排維護工作？	建議設計定期盤點表單，記錄盤點內容及盤點要項。	建議	檢附新制定之「定期盤點表單」為佐證。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B1.3.	秘書室	4. 校史典藏及主題展示活動相關作業 4.14. 為確保校史館發展趨勢，是否定期檢討歷年館藏發展政策、主題活動計畫及業務執行成效？	一、建議定期擬定館藏發展政策。 二、建議「大事記·時間軸」定期更新。	建議	一、檢附本館原有基本的館藏政策，以及110學年度之館藏發展計畫。 二、「大事記-時間軸」定期更新：「文理學院大事記」已更新，由103年8月至110年1月4日，法鼓文理學院講座演示心靈環保之「佛學生活化」。「佛教學院」大事記由95年8月至103年8月。「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大事記由81年9月至102年6月。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B2.1.	研發組	3. 獎補助款「資本門」執行情形 3.2. 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是否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雖無工程建築經費之支用，惟應建立作業流程，以備未來可能使用之依據。	建議	檢附修訂作業流程，新增工程建築經申請辦理條文。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B2.2.	研發組	4. 自我評鑑實施相關作業 4.11. 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之意見調查處理結果，是否回饋畢業生所屬系所單位，俾利適時檢討及調整「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單位發展規劃」等校務發展策略？	結果已提學群及系所會議，建議： 一、學群及系所，針對畢業生意見回饋意見，研提改進計畫。 二、校務會議納入校務發展策略參考。	建議	一、檢附「畢業生與雇主滿意度意見調查」稽核事項改進會議紀錄。 二、檢附第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策略。	已改善完成	同意核備

二、109學年度各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執行情況彙整如下：

表5-2. 矯正措施執行情況審定結果彙整表

受稽單位	稽核編號	初判結果			覆核結果	
		建議	缺失	完成改善	全體稽核委員審定結果	稽核追蹤
推廣教育中心	A1.1.	1	-	1	同意核備	-
	A1.2.	-	1	1	同意核備	-
	A1.3.	-	1	1	同意核備	-
	A1.4.	1	-	1	同意核備	-
	A1.5.	1	-	1	同意核備	-
秘書室	B1.1.	1	-	1	同意核備	-
	B1.2.	1	-	1	同意核備	-
	B1.3.	1	-	1	同意核備	-
研發組	B2.1.	1	-	1	同意核備	-
	B2.2.	1	-	1	同意核備	-
	10件	8件	2件	10件		0件

註：本統計彙整自「內部稽核矯正措施通知單」之回覆及相關追蹤紀錄。

三、依109學年度各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執行情況之彙整如表5-2顯示，需回覆矯正措施之受稽單位：推廣教育中心、秘書室及研發組，其各項回覆矯正措施之佐證資料，經各稽核委員初判均確認改善。稽核事後全體稽核委員審定，受稽單位提供之改善措施及計畫所附資料充分且適切，足資支持結案。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合理確信，無重大異常情事，係屬有效。

四、綜觀109學年度內部稽核6個受稽單位：推廣教育中心、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教務組、秘書室及研發組，共計16項作業程序，300件重點稽核項目。受稽自評回覆總平均符合率高達97%，稽核委員查證總平均符合率為98%，各別差異如下：

表5-3. 109學年度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表

受稽單位		符合規定				總數(件)
		受稽自評	%	實地查證	%	
A1.	推廣教育中心	56	100%	51	91%	56
A2.1.	教務組	49	100%	49	100%	49
A2.2.	佛教學系	49	94%	49	100%	52
A2.3.	人文社會學群	50	96%	50	100%	52
B1.	秘書室	53	94%	53	100%	56
B2.	研發組	43	100%	41	95%	43
總計		300	97%	293	98%	308

註：稽核工作底稿內容詳如附件

陸、稽核翦影

一、受稽單位：推廣教育中心（109年 11月 20日）



二、受稽單位：佛教學系、人文社會學群、教務組（109年 12月 11日）



三、受稽單位：秘書室（110年03月19日）



四、受稽單位：研發組（110年03月26日）



柒、查核資料

- 一、法鼓文理學院〈受稽自評表〉。
- 二、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檢查表〉。
- 三、法鼓文理學院〈內部稽核矯正措施單〉。
- 四、法鼓文理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新7版。
- 五、法鼓文理學院法規。

捌、建議事項

- 一、受稽單位因受查項目需提供相關之個資，亦應如實提供，此係執行業務之稽核單位及承辦人員必需了解，對相關個資均有保密之義務。
- 二、受稽單位於稽核現場應將紙本佐證資料，依項次順序排列於資料夾展示，原則上，各項次（自評題目）以一個案列為佐證。如有稽核委員臨時抽查其他相關資料，受稽人員得使用電子資料顯示佐證，俾利稽核作業順暢進行。
- 三、稽核工作其一重點是協助受稽單位落實內控制度相關管理程序，受稽單位應檢討歸納事件發生之原因，是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不彰無法，或是作業流程執行不當；非僅加強監控頻率，更應設計有效內部流程以採取措施，及早發現或消除事件發生之原因，以利未來排除相同事件重複發生，並設計更完善的管理辦法以降低風險機率。
- 四、受稽單位於稽核事後應重新檢視稽核項目，依現行法規及行政程序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中的作業事項（流程圖、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使用表單、依據及相關文件等）俾利該手冊之作業事項與現行法規相符。